

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601006

标段编号：WXJY202601006-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王刚

2026 年 1 月 20 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601006

标段编号：WXJY202601006-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王 刚

2026 年 1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6. 评标方法	1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8.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39
1.1 项目概况	3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10 分包	41
1.11 偏离	41
1.12 知识产权	41
1.13 同义词语	41
2 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2.4 最高投标限价	42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备选投标方案	43
3.6 资格审查资料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特殊情况处理.....	45
5.4 评标准备（清标）	45
6 评标	45
6.1 评标委员会	45
6.2 评标原则	46
6.3 评标	46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46
7 合同授予	46
7.1 定标方式	46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6
7.3 履约保证金	47
7.4 签订合同	47
8 纪律和监督	4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8.5 异议与投诉	48
9 解释权	4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0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	59
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汇总表（工程总承包报价）（样本）	59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5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商务标）	57
投标函	58
投标函附录	5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授权委托书	6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65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66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67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67
工程业绩资料	68
其他资料	68
投标诚信承诺书	69
封面（经济标）	70
投标函	71
工程总承包报价	7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74
封面（技术标 1）	75
方案设计文件	76
封面（技术标 2）	7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8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名称）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已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澄高投备〔2025〕20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沈家浜路、季庄路等。

2.1.2 **建设规模：**为打造符合现代化产业发展需求的无锡市级特色产业园-江阴高新区云亭街道高端装备机械产业园，拟对园区沈家浜路、季庄路和沈巷路等部分路段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另对云顾路两侧绿化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并优化路侧排水。

2.1.3 **合同估算价：**1156 万元

2.1.4 **工期：**总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存在以下节点工期：沈家浜路、沈巷路、季庄路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60 天）；云顾路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

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系统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B) 施工资质要求：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财务要求：/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牵头单位)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

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拟选派相关负责人具备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设计、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3)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予认可。(5)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不得有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6)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注：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6:0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23:59 时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定分离 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新路 18 号

邮编：214400

联系人：承女士

电话：0510-86018105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凤凰路 30 号凤凰大厦 1515 室

邮编：214400

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15906166456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新路 18 号 联系人：承女士 电话：0510-8601810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凤凰路 30 号凤凰大厦 1518 室 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1590616645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沈家浜路、季庄路等。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非国有资金：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系统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50</u>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3</u> 月 <u>18</u> 日 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4</u> 月 <u>18</u> 日 工程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u>30</u> 日 本项目存在以下节点工期：沈家浜路、沈巷路、季庄路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60 天）；云顾路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设计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质量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违约处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使其达到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超过限期 30 天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签约价 3%，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财务要求：/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牵头单位）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必须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设计、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4.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4.5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不得有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6 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注：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来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按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质量经理，安全负责人，商务经理，合同管理工程师，材料控制工程师配备齐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允许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资格应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2）本项目牵头人应由设计企业或施工企业承担。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担任； （4）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7）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1、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自身不具备实施能力的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2、工程总承包分包，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3、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27</u> 日 <u>16</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28</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 <u>1156</u> 万元 ☒ 计算方法：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u>1156</u>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46</u> 万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 <u>1060</u> 万元。 3、暂列金额： <u>50</u> 万元（不可竞争）。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 注：1. 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中，各分项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由评标委员会评定该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则作废标处理。 2. 不得改变暂列金数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需从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u>1.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u> <u>2. 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u>3. 承诺书（①：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材料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正式开工前须提供所选材料品牌表交由甲方确认，确认后方可开工。承诺书③：《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以上①②③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本项目暂列金额 5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7、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8、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等分别报价； 9、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0、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 三、设计费要求：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 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四、有关说明： ①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不含暂列金）下浮率不得低于 5%；暂列金额 5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投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100%，保留 2 位小数。 五、其他： 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价+暂列金额。 ②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江阴市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③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按附件格式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贰拾万元</u>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1)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13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本项目无需递交备份文件</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需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 （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 (7) 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 (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9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0510-86865917 江阴市青山路 136 号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本项目的实际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 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的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1、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CA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10.3	资格业绩说明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

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

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

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设计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1.1.4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1.1.5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定量评审
1.2.2	经济标	定性评审
1.2.3	技术标	定量评审

2.3.4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 ☒商务标 ☒经济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4、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6 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

		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如具备竞争性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评审表（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方案设计文件（33分）	1. 设计说明与现状解读（7分）	1、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四条道路的现状情况调研充分，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 2、现状分析需有现状照片、平面图、断面图等综合表达形式，以充分理解现状。 3、对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和阐述清晰。 注：本项可视现状分析符合程度在 0~7 分之间酌情打分。	
	2. 设计理念（4分）	1、对云亭街道的历史文化提炼准确，并能总结出可以与道路公共空间相结合的设计元素 2、道路提升设计策略合理 注：本项可视设计理念符合程度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3. 技术方案（15分）	1、道路设计主次节点定位准确，有匹配的景观设计方案，主节点需融入云亭文化，以合理景观符号予以展示。 2、次要景观节点需尊重现状，采取合理的设计手法进行景观提升。 3、标准段景观设计需根据道路两侧用地性质，区别设	

		计不同特色的植物景观。不同标准段的设计均需有相应的效果图和断面图来表达。 4、主次节点设计均需要有效果图，景观层次合理，要素搭配美观，道路交叉口景观退让合理，对安全视距考虑到位。 5、景观小品设计需要有放大效果图。 6、绿化提升所需骨干植物方案合理可行，确保在江阴能生长良好，有相应的效果照片。 7、不同道路设计定位要有针对性，解决相应的问题 8、对部分厂区前的景观设计需满足厂区停车功能与景观美化双层功能 注：本项可视技术方案符合程度在 0~1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 设计深度（3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5. 经济分析（4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各设计细项单价合理，符合江阴市场的特点，没有大的偏离。 3、各道路概算资金分配合理，总价控制合理。 4、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注：本项可视经济分析符合程度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总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			

位)。

2、方案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1、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总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超出100页扣1分。			
2、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商务标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3.5分）	1、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0.5 分。 2、施工项目组（1.5 分）： 2.1 项目组可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2 人、施工员 1 人、造价人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所有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所有人员均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2 项目组中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0.5 分； 2.3 项目组中拟派造价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 3、设计项目组（1.5 分）： 3.1 具有 1 名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3.2 具有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得 0.5 分； 3.3 具有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 0.5 分。 注、（1）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2）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的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3）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	

		规划、景观、景观设计、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总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4)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3%、3.5%，4%、4.5%中确定一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经济标评审方式：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1）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 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 名，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

相关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

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汇总表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 (方案 设计文件) 相 关评分点得分	技术标 (项目管 理组织方案) 相 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 (项目 管理机构) 相 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序	是否进入 第二阶段 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

经济标定性评审汇总表（工程总承包报价）（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 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4)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6)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设计方案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 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2.1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中商务技术合计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报告中商务标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符合度高的优于符合度低的；N=5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全面、综合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优于答辩情况一般的。N=5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库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目中随机抽取1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代理机构联系人：顾女士 15906166456）。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备注：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3、定标方法

3.1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2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3.3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

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特殊情况的考虑。

5.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5.2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候选人公示

6.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6.3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4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发布中标人公告

7.1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等。

8、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格式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沈家浜路、季庄路等。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澄高投备〔2025〕20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打造符合现代化产业发展需求的无锡市级特色产业园—江阴高新区云亭街道高端装备机械产业园，拟对园区沈家浜路、季庄路和沈巷路等部分路段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另对云顾路两侧绿化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并优化路侧排水。

6、工程承包范围:

6.1 地质勘察: ○

6.2 设计内容: _____

6.3 施工内容:

二、合同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其中：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 物资采购要

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条款部分）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地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适用于本工程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录；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及时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合同约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相关法律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条件，红线内的施工所需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电源（承包人负责安装临时变压器，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水源（发包人协助申请水源接入点，供水设备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发包双方自行协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支付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的，保函、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担保。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未按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的，承包人可以启动工程款支付担保进行索赔。承包合同和担保条款中应明确因支付担保索赔取得的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足额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担保有效期届满前，因担保金额被索赔等原因导致担保金额不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于索赔完成后 30 日内，按规定补足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执行合同；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项目管理人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⑧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提交文件的签证的确认；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 批准延长工期；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 批准工程索赔；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发包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质量；（2）安全；（3）文明施工；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设计勘察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江阴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

4)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6)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留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 and 自来水公司；

8)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如外部矛盾发生时间在一周内，不得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9)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降尘、保洁，同时采用小网眼防尘网做好现场裸露土方的覆盖，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1) 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2) 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单或转账或保险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 1 万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全面负责项目详勘、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不得身兼其他项目；无特殊原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如中标后立即变更项目经理的，则视同放弃中标资格，将按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由下一名单位中标，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都由原承包人承担；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 7 日内更换，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新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总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要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目的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照上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之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1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团队骨干人员
和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发包人将按 0.2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0.1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①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自身不具备实施能力的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②工程总承包分包，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③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另行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合同款项的设计费、勘察费的支付申请由设计单位发起，工程费支付申请由施工单位发起，由发包人分别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支付。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1) 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及电子版叁套；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3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单位、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需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须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承包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施工需要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故意拖延造成该工序在完成一周后仍不报验且不能主动书面申请正当事由，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如有工序在完成后未经报验擅自隐蔽，不论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均负责返工并重新报验且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他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材料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由第三方或其指定有法定资质机构进行额外抽检试验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试验和检验费用（合同内或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除外），若材料或设备检验、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此项检验费用与后续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应批量进场的材料若因承包人零星进场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工程所在地现行规定购买保险。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后果：（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5 万元；（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

(1)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1)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独立平行发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1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2) 在施工期间,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 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所有土方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驾驶证、行驶证、本年保险证)的复印件, 交予监理单位保存, 所有运送土方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14) 承包人应在土方清运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外运许可。在建筑垃圾外运期间, 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四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 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 100 米的清扫和洒水, 做到只要有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外的无散落物, 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 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 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 300 元/日), 并处以 5000 元罚金。如因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 每发生一次, 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 承包人承担 3000 元违约金/次;

②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 曝光一次, 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次, 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③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 注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 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 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行人安全, 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消防设备: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 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4)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 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江阴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达到江阴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 做到工完场清, 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 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 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 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 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 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3)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具体要求如下: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如在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政策发生变化,总承包单位需按相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6.3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与工程有关的区域,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负责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另行约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采购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 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0 日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报监理单位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单位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须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项目总工期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

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节点工期或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无上限或人民币金额为：/。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天；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工期延误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累计最高赔偿金额：无上限。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10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连续停水、电 8 小时以上；（7）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8）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质量与检验要求：（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负有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

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4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每天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万分之五（0.05%）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自报的关键节点工期拖延超过七天时，发包人先提出警告，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除因合同约定的风险外，合同总价与工期不予调整）：

（1）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请求，在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但该签证变更不计入最后合同结算。此类签证应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签证明确上述情形，未明确签证意见的，签证人承担签证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且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其变更部分增加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亦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4）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以上三种情况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依据。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对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等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文件误解或理解深度不足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不合理、错误、漏项及使用功能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2）变更范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要求或经批准的优化后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承包人对于批复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调整、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施工图）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应进行

变更取消，并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工程总承包合同确立后所发生的下列调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合同约定的除外）；2. 改变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额外工程建设内容、额外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3.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和工期变化；4.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5.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变更工程费用。无特殊原因，变更方案经审批部门同意，未按规定完成变更审批的，相关变更不得增加合同价款，并由发包人对涉及的单位、个人，进行违约处理、责任追究。

（3）变更估价细则：①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④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承包人签署中标合同，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万元；其中：①设计费中标价： 万元（总价包干）；②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中标价： 万元，③暂列金额：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1）设计费：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限额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采用总价合同，以下情况可调整：

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如不需审批则由参与建设多方进行图纸交底并盖章确认，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由跟踪审计审核及发包人确认。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预算价=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投标让利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确定；若此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以下浮后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预算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上述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

下浮率=（1-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控制价）*100%。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定额》（2009 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 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苏建函价（2018）298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临时费按照区间的中间值计取，本工程不计取包干费、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如有）。赶工措施费根据实际施工时是否需要赶工获得发包人确认后计取。

按质论价费用不计取（获得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也不计取）。安全文明费按锡建建市【2018】17 号规定计取。

④人工价格按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文件规定执行。

⑤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预算审核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绿化苗木价格执行 2025 年上半年无锡市苗木、园林资材信息价；信息指导价中缺项的，按市场价。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

待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招标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上述审定预算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下浮。

人工价格不调整。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不调整。

变更签证项目，结算原则同上。（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总承包方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

最终下浮后的审定总价，如超出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结算，如低于最高限价则按下浮后的审定总价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支付方式中的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

1、设计部分款项支付：

1.1 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方案深化得到甲方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

1.2 乙方按时提交项目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

价的 50%;

1.3 乙方按时提交项目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纸)并通过审查后者经甲乙双方确认之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80%;

1.4 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5%;一年后,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支付剩余尾款。如分期施工及验收,则此部分设计费按照施工量对应设计费进行结算。

2、施工款项支付: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工程量完成 50%,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结算审核结束,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和结算审核金额中较低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结算审核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结算审核金额的 97%;保修期满移交后付清余款(不计息)。所有付款均以发包人财务付款节点为准。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同时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竣工结算资料应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主动提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从书面催告之日起计算,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发包人可拒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需要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施工单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 15%，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投标让利率不计内）。

14.5.3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

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

（4）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工程质保期及养护期满，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差额。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议确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违约处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使其达到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超过限期 30 天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签约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3) 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标准，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20% 的违约金。

(5)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5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6) 对多次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对第三方修建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 20% 的管理费用；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7)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缴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8) 承包人投标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总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罚金。

(10)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1)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12)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他给发包人造成不便，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13) 总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总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如总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指令的，总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4)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价万分之四/日执行。

(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但在工程结算时仍按全部工程进行结算。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扣除另行委托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外还需扣除该部分费用 20% 的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1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没能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属承包人原因的则每延期一天按工期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18)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 3 万元。

(1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 承包人投标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否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2) 承包人以口头、电话或采用到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所等手段威胁、利诱等种种手段强行索要工程款、工程变更费用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3)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4)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声、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5) 承包人发生违约事宜，如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额的，均按 1 万元/次的金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26)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

(27) 其他现场管理违约行为。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出现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5.2.3 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单位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且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5 日内（如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21.2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注：若遇塌方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可紧急处理，但应报发包人分管领导同意，补办相关手续）。

21.3 本工程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

21.4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1.5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专项设计、审查、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单位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单位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c.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品质工程”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向监理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过程。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d.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详见发包人要求），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

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e.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f.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g. 施工图完成，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广联达算量模型电子稿、计价及工程量计算书）。

h. 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i. 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 2 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承包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的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j.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k.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l.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m.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n.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o.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p.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 1 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设计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2%的违约金。

q.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r.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s.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扩初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1%，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设计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⑥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应当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⑦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的，并按照垫付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⑧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⑨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利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21.6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项目监理单位、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7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同时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1.8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28 天前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代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10 承包人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包人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依据上述承诺书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必须在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13 工程进度

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归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归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本合同工期延误条款执行。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节点计划无法保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单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的采购依法分包实施，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配合费双方自行约定，费率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c、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延误 7 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6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单位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1.1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8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9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20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1.22 承包人需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后 20 日内完成质监和安监手续。

21.2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1.24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25 承（发）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承）包人或因承（发）包人所

留地址不详造成发（承）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发）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26 承包人负责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1.27 本合同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工程结算审核事宜：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在 10%（含 10%）-15%（含 15%）内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超过 10%部分金额*4%；若审定核减率>15%（不含 15%）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4%+工程审定价*1%，罚款金额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21.28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的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29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21.30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承包人冒用他人资质，或者私自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2）承包人不及时施工，经发包人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3）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达 15 日（含节点进度）；

（4）承包人多次拒绝执行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进度明显缓慢，总进度难以实现，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进的；

（6）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并拒绝重做、返工。

21.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日内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并无条件撤出现场，撤场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物品完好无损，并向发包人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 and 文件。

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第三者对发包人索赔的损失；待所有工程完工结算后，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损失再行结算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21.32 承包人原材料供应、隐蔽工程施工等环节出现了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处罚措施及处理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21.3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未按主合同（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的补充协议，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21.3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21.3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工期节点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节点计划的，不予审核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时应审核工程进度与工期节点计划是否一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不符合工程节点计划的，不予审核支付当期进度款。

21.36 绿化自单项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两年后单项移交**甲方。

21.37 治安保安费由承包人承担。

2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本文件、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2 年（绿化自单项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一年后单项移交甲方）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用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计价原则及依据执行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测，以及出具相关工程勘察文件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评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工程预备费：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7 其他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澄高投备〔2025〕203号

项目名称：	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法人单位：	江阴市云亭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9-320263-89-01-93972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 云亭街道	项目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打造符合现代化产业发展需求的无锡市级特色产业园-江阴高新区云亭街道高端装备机械产业园，拟对园区沈家浜路、季庄路和沈巷路等部分路段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另对云顾路两侧绿化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并优化路侧排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9-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
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项目负责人							
5	质量经理							
6	安全负责人							
7	商务经理							
8	合同管理工程师							
9	材料控制工程师							
10	设计项目组（评分项，如有）							
10.1								
10.2								
...								
11	施工项目组（评分项，如有）							
11.1								
11.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报价组成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3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4	总投标报价 (1+2+3)				/

注：上表中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1.2					
					
小计					
2	工程勘察费				
2.1					
2.2					
					
小计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含工程设备费）				
2.1					
2.2					
.....					
小计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处理、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费用增加。
小计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